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96号

申请人：袁某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袁某某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商政办依申复〔2025〕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部分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责令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2月26日向商水县人民政府申请公开X009某某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修路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2025年5月22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5〕XX号）。该答复中称商水县X009某某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修路项目土地征收的某某乡某某村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计算依据及发放情况信息不存在。而第一次答复时给出的银行电子回单备注的付款用途为“商水县X009道路施工征地补偿金”，有征用基本农田并给予了补偿，为什么征收基本农田的补偿标准及计算依据及发放情况信息不存在。请复议机关审查该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信息公开职责，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了逐项告知，履行了法定义务。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立即责成商水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查询核实，经查询，该局未存放袁某某申请公开的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信息不存在”的答复，程序合法、内容真实，本机关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已明确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答复，可在60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2.被申请人及相关部门在征地补偿工作中按照县、乡安排，充分征求涉及群众意见后签字办理。因袁某某在福建厦门务工长期不在家，其父亲作为户主并且被申请人已充分征求其父亲同意签字后进行报送，合理合规，其父亲并无异议。对于袁某某家的补偿款，充分征求了其父亲作为户主的意见并获得签字同意，符合法定程序，且补偿标准合理，保障了袁某某家的合法权益。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袁某某于2025年2月26日向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申请公开：1.商水县X009某某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修路项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及文号；2.土地征收决定及公告；3.土地征收范围、面积、四至界限的图纸或文字说明；4.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5.某某乡某某村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调查结果；6.土地征收补

偿标准、计算依据及发放情况。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5〕XX号），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经本机关审理，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5〕XX号），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2025年5月22日，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5〕XX号）并送达申请人，告知“上述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予告知”。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再次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5年3月25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向商水县政府信息公开办作出《关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事项汇报》，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6项政府信息不存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5〕XX号）；2.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水县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收练集等房屋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商政〔2024〕17号）；3.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事项汇报》；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5〕XX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收到

申请人袁某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商水县自然资源局查询核实，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遂作出案涉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信息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5〕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20日